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1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68号建议的答复

格桑朗杰、阿宗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白马雪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给予重新调整的建议》，已交我厅主办，省林业厅协办。经与林业厅共同研究，并协商您们同意，现答复如下：

白马雪山自然保护区位于云南省横断山脉“三江并流”的核心地带，以滇金丝猴及多种冷杉属树种为优势的寒温性针叶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是我国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地区之一。保护区于1983年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1988年，国务院批准建立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为加强滇金丝猴及其栖息地的保护，2000年，经国务院批准，将保护区面积从190144公顷增扩至281640公顷，新

增了维西片区，保护面积占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土面积的 23%，以滇金丝猴及其栖息地和其它野生动植物、高原湖泊、雪山冰川、山地植被垂直带自然景观为主要保护对象。

多年来，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自然保护区稳步发展，通过争取国家支持，实施了 3 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管理局、站、所、哨卡，布设了巡护道路，埋设了界桩界碑，购置了巡护监测、科研、防火等设备。在 GEF 等国际项目的支持下，机构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开展了大量科学研究，先后出版《白马雪山绘画集》《可爱的家园——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马雪山鸟类》《白马雪山观赏植物》《白马雪山》等系列科普丛书，制作播出《天地间有一座白马雪山》《寻找滇金丝猴》《梦幻白马雪山》《探秘滇金丝猴》等影视作品。根据监测结果，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关键物种和栖息地逐步得到恢复。

保护区在德钦县辖区内面积占德钦县国土面积的 28%。近年来，随着德钦县的发展，自然保护区在范围和功能区划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显现出来，不仅制约了自然保护区的依法管理，还难以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当地社区发展的矛盾。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部分核心区外露，缺乏缓冲区和实验区的过渡，部分乡镇的群众生产生活区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自然保护区内林田交错、林牧交错等情况复杂，增加了保护区管理难度。鉴于以上情况，2010 年，迪庆州人民政府启动了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并通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2015 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商请进一步优化河北省昌黎黄金海岸等 1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有关问题的

函》(环办函〔2015〕1216号),由迪庆州人民政府报送了《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优化方案》。本次调整优化方案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2010年评审通过结果的基础上,将位于维西县巴迪原划为缓冲区和实验区保存较好的4818公顷原始森林调整为核心区,相邻的5250公顷实验区调整为缓冲区。2015年9月,并由省政府报送环境保护部。

为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我厅还将继续积极向环境保护部沟通汇报,同时我们建议迪庆州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尽快批准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

30多年来,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发展,得益于当地各族群众的大力支持,感谢您们对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周际中 0871-64124586)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